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宥熹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「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…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甫於民國111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對此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在本院審理時具狀已接受戒酒門診，且現照顧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01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  
02 懲儆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7 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張瑋庭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083號

25 被 告 乙○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4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  
30 萬丹路某友人住處，飲用保力達藥酒2瓶後，其吐氣酒精濃

01 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 
02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  
03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27分許，在高雄  
04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與人發生口角糾紛，經警據報到  
05 場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於同日16時36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 
06 測試，測得乙○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後，  
07 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11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 
12 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 
13 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  
14 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 
1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1 檢 察 官 甲○○